

國立屏東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本校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232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依大學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得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前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五、大學部學生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份；第二學期為六月份；暑期為八月份。
- 六、碩士班研究生與博士學位候選人依照全校及各該系所相關修業規定修畢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校授予該學年度當月份學位證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